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9〕27号

关于延期收缴2018年度认证机构 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

各认证机构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科财函〔2019〕236号）有关规定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尽快实施惠民政策，迅速部署制定了对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部分降费调整方案，并提出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收缴2018认可年度管理费的措施。目前，相关制度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。鉴于上述原因，CNAS秘书处决定将2018年度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延期至2019年第二季度收缴。具体收缴标准请各认证机构于2019年4月15日后关注CNAS官网(www.cnas.org.cn)。

联系人：郑军/李元昊

联系电话：010-67105232/5461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9年3月7日

秘书处

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9年3月7日印发

对于已向 CNAS 秘书处

缴纳了 2018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的机构请注意：

一、已交费，但 CNAS 秘书处尚未开发票的，CNAS 秘书处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原路全款退回，请机构关注。

二、已交费，且已开发票的，请认证机构按以下要求寄回相关资料，CNAS 秘书处收齐证据后，方能全款退回：

1) 发票未抵扣税款的，请提交：

——发票原件

——退款申请，并附付款证明及退款帐号信息（包括开户行、帐户名称、帐号及联系方式）

2) 发票已抵扣税款的，请提交：

——发票红字申请单

——退款申请，并附付款证明及退款帐号信息（包括开户行、帐户名称、帐号及联系方式）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706 室

联系人：李智宾/张晶

联系电话：010-87928518/67105221

邮 箱：lizb@cnas.org.cn; zj@cnas.org.cn